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林婕瑜
電話：3322101-7582
傳真：3318446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305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05831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105年度特殊教育研究方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5年度鼓勵特殊教育研究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為加強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，鼓勵市內所屬教師主動研究、提升專業知能，進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品質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每案以3至9個月為原則，並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特殊教育班或普通班教師，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（園）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，並以校為申請單位。

(四)辦理內容：本案研究分為特殊教育行政及政策類研究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二類，並以「在家教育」、「巡迴輔導教育」、「普通班融合教育及支援服務模式」、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、「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」、

DD_輔導105/04/22 16:31



1050002689

有附件



「情緒障礙學生支援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」、「學前特教及融合服務」、「資優班教學及學生輔導」等主題為研究重點；另提報研究計畫相關格式請參考附件內容。

三、本案欲申請辦理學校，請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科網公文附件處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）下載相關申請表件。

四、本案相關表件填寫完竣後，請於105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送至埔頂國小（32749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2段50號）潛能班盧志偉老師收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盧志偉老師（03-477224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埔頂國小

